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alth and Happiness (H&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健合 (H&H)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有關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
合約安排
持續關連交易**

摘要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二零一六年框架合約，據此，本公司通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媽媽一百電子商務。

由於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註冊股東擬為行政效率而重組其於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股權，故本集團訂立二零一九年框架合約，以於二零一六年框架合約終止後繼續控制媽媽一百電子商務。

具體而言，羅飛先生、吳雄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各自與孔慶娟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羅飛先生、吳雄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各自同意將彼等於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孔慶娟女士，據此，媽媽一百電子商務股東數目將減至一名。

由於羅飛先生、吳雄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將不再是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股東，同日，本集團分別與二零一六年框架合約及二零一六年平台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各方均同意二零一六年框架合約及二零一六年平台服務協議須於廣州黃埔市監局批准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唯一股東及法定代表人變更為孔慶娟女士並發出批准通知後終止。預期該通知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底發出。

為了緊隨二零一六年框架合約及二零一六年平台服務協議終止後繼續開展其項下擬進行的電子商務業務，本集團與(其中包括)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及孔女士訂立二零一九年框架合約，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訂立二零一九年平台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框架合約終止的同時生效。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由羅飛先生、吳雄先生、陳富芳先生及孔慶娟女士分別擁有57.7%、26%、11.9%及4.4%。該等轉讓完成後，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將由孔慶娟女士擁有100%。羅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孔慶娟女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健合(中國)有限公司(前稱為廣州合生元)及本公司於中國的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為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於該等轉讓完成前為羅飛先生的聯繫人及於該等轉讓完成後為孔慶娟女士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九年框架合約、二零一九年平台服務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二零一九年框架合約、二零一九年平台服務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由本集團與相同訂約方(即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及/或孔慶娟女士)訂立，且均旨在促使本集團從事其產品的電子商務活動，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框架合約、二零一九年平台服務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由於二零一九年框架合約、二零一九年平台服務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二零一九年框架合約、二零一九年平台服務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適用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覽

本集團通常會向區域經銷商銷售產品，而該等經銷商則透過各種零售渠道進一步銷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擁有及運營的嬰兒用品專賣店。本集團亦通過於中國的媽媽一百電子商務運營的互聯網平台銷售及推廣其產品。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前，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從事提供增值電訊服務(包括電子商務)的企業由外國投資者擁有的股權不得超過50%。成立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目的是使本集團能運營電子商務平台。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已獲取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定位為互聯網內容供應商(「**互聯網內容供應商**」)以及可開展電子商務業務。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二零一四年框架合約，以通過媽媽一百電子商務開展二零一四年框架合約項下擬進行的電子商務業務。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新的規則及法規，據此，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由外國投資者擁有50%以上股權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從中國相關主管機關申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業務)並獲准從事電子商務業務。然而，由於相關政策尚不清晰以及並無規管外國投資者參與中國增值電訊業務的具體實施指引，因此，電子商務業務仍不能轉讓予本集團進行經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二零一六年框架合約以繼續開展二零一四年框架合約項下擬進行的電子商務業務。

根據二零一六年框架合約：

- (i) 本集團可行使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控制權；
- (ii) 本集團有權監管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管理；
- (iii) 本集團有權處理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資產；
- (iv) 本集團有權收購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全部股權(倘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允許)；
- (v) 本公司可在本集團業績內合併計算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財務業績；及
- (vi) 原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股東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股權，但根據二零一六年框架合約概不會從彼等各自於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股權中取得或收取任何財務或商業利益。

為配合二零一六年框架合約，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二零一六年平台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由於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註冊股東擬為提高管理效率而重組其於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股權，故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終止二零一六年框架合約，並訂立二零一九年框架合約，以於二零一六年框架合約終止後繼續控制媽媽一百電子商務。

具體而言，羅飛先生、吳雄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各自與孔慶娟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羅飛先生、吳雄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各自同意將彼等於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孔慶娟女士，據此，媽媽一百電子商務股東數目將減至一名。由於羅飛先生、吳雄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將不再是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股東，同日，本集團分別與二零一六年框架合約及二零一六年平台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各方均同意二零一六年框架合約及二零一六年平台服務協議須於廣州黃埔市監局批准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唯一股東及法定代表人變更為孔慶娟女士並發出批准通知後終止。預期該通知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底發出。

為了緊隨二零一六年框架合約及二零一六年平台服務協議終止後繼續開展其項下擬進行的電子商務業務，本集團與(其中包括)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及孔女士訂立二零一九年框架合約，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訂立二零一九年平台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框架合約終止的同時生效。

一旦中國的相關規則、法規或政策清晰以及出台允許本集團不經訂立二零一九年框架合約而運營業務的具體實施指引，本集團將解除二零一九年框架合約，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行使獨家股權轉讓選擇權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選擇權以收購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股權。

二零一九年框架合約

各二零一九年框架合約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各二零一九年框架合約的期限為開始起計三年。

二零一九年框架合約的訂約方及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獨家經營權及諮詢服務協議

根據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合愛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訂立的獨家經營權及諮詢服務協議，廣州合愛於期限內擁有向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的獨家經營權。

根據獨家經營權及諮詢服務協議，廣州合愛有權按季度向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收取服務費，金額根據所提供的服務量介乎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相應期間純利總額的90%至100%，由於雙方已在商業上同意，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純利乃由廣州合愛所提供的管理及諮詢服務而產生，包括技術服務、網絡支持、業務諮詢及其他服務，因此，應向廣州合愛支付不少於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純利總額的90%。之所以保留最多10%的純利總額作為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儲備金，乃為提供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一般營運資金以供日常營運所用。

(2)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廣州合愛及孔慶娟女士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孔慶娟女士同意將彼於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廣州合愛，作為履行有關框架合約下責任的擔保，直至所有該等責任在廣州合愛滿意的情況下獲解除。

(3) 獨家股權轉讓選擇權協議

根據廣州合愛、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及孔慶娟女士訂立的獨家股權轉讓選擇權協議，廣州合愛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有權於期限內不可撤銷地收購孔慶娟女士所持有的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或於按中國法律規定進行估值後，按估價的1%或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收購。

(4) 業務經營協議

根據廣州合愛、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及孔慶娟女士訂立的業務經營協議(其中包括)，於期限內：

- (i) 孔慶娟女士將促使媽媽一百電子商務不訂立可能對其資產、業務營運、人力資源、權利及責任帶來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除非事先取得廣州合愛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的書面同意則作別論；
- (ii) 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及孔慶娟女士同意嚴格執行廣州合愛就有關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招聘及解聘僱員、業務經營、財務管理等方面不時提出的相關建議；及
- (iii) 孔慶娟女士同意，於作為股東收到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任何股息或任何其他盈利或收益後，將立即及無條件以零代價向廣州合愛支付或轉讓所有該等盈利或收益。

(5) 授權書及承諾書

根據業務經營協議，孔慶娟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簽立一份授權書，據此，彼不可撤銷地授權廣州合愛(其中包括)：

- (i) 行使彼於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全部股東權利及表決權，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執行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高級管理人員；及
- (ii) 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於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所有或任何股權。

廣州合愛執行董事有權授權任何人士行使廣州合愛根據授權書獲授權行使的權利。

此外，孔慶娟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簽立一份承諾書，據此，彼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

- (i) 其任何繼任人須在承諾書及二零一九年框架合約的條件、規定及責任規限下持有於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相關股權；
- (ii) 彼於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股權並不構成夫妻共有財產，彼關於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決定亦不得受其配偶所影響；
- (iii) 彼概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以其本身或透過任何其他個人或法人實體)參與或從事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或其相聯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收購或持有任何該等業務，亦不會從事可能導致彼與廣州合愛產生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活動；
- (iv) 倘彼因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清盤而獲得任何資產，則彼同意以零代價或當時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將該等資產轉讓予廣州合愛；及
- (v) 倘彼因根據獨家股權轉讓選擇權協議行使股權轉讓選擇權而自廣州合愛或任何第三方獲得任何金額，則彼同意無條件將所有該等金額返還予廣州合愛或廣州合愛指定的任何第三方。

(6) 商標許可協議

根據媽媽一百香港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媽媽一百香港於期限內以零代價向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授權一項已註冊商標。

有關二零一九年框架合約的進一步資料

取得媽媽一百電子商務資產的授權

根據業務經營協議，孔慶娟女士應確保，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在得到廣州合愛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將不會進行任何可能對(其中包括)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資產造成重大影響的交易。此外，廣州合愛亦已根據適用法律及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組織章程，獲授權行使孔慶娟女士作為媽媽一百電子商務股東所享的所有權利。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康達(廣州)律師事務所提出，業務經營協議包括有關在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清盤或結業時，媽媽一百電子商務股東在取得任何資產時將按零代價或按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最低代價向廣州合愛轉讓有關資產的保證。

爭議的解決

根據二零一九年框架合約，如各方因合約有效性、詮釋及履行二零一九年框架合約而出現任何爭議，應首先透過磋商解決，如仍未能解決，則任何一方可將上述爭議提交廣州仲裁委員會，以根據該會的仲裁規則，通過仲裁解決糾紛。仲裁庭可就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股份或土地資產授出救濟措施、頒佈強制令(包括限定從事部分業務或限制轉移資產)或頒令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清盤(「**仲裁裁決條文**」)。

二零一九年框架合約亦規定，在組成仲裁庭之前或在適當情況下，香港、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成立地點(中國)、本公司及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主要資產所在的司法權區(中國)的法院有權授出臨時救濟措施以支持有關仲裁(「**臨時救濟條文**」)。

然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康達(廣州)律師事務所提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仲裁庭通常不會向類似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中國經營實體授出救濟措施、頒佈強制令或發出清盤令。例如，仲裁庭並無權利頒佈強制令及無法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頒令將在中國經營的實體清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可能在中國不被承認或不可執行。

利益衝突

本公司已確認，已應對孔慶娟女士及本集團之間可能的利益衝突作出適當安排。具體而言，孔慶娟女士向廣州合愛簽立的承諾書規定，彼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或其相聯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收購或持有任何該等業務，亦不會從事可能導致彼與廣州合愛產生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活動。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雲先生(並非為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董事或股東)已獲廣州合愛授權行使廣州合愛根據授權書獲授的權利，以避免出現任何利益衝突。

重續二零一九年框架合約

根據適用的二零一九年框架合約，本公司有權於有關二零一九年框架合約屆滿前根據現有條款或相關各方進一步議定的條款單方面重續有關框架合約。

二零一九年框架合約的合法性及強制可行性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康達(廣州)律師事務所確認(i)二零一九年框架合約符合適用於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以及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和廣州合愛各自的組織章程；(ii)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已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於中國從事O2O業務(定義見下文)所需的批准及許可；(i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二零一九年框架合約將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引致無效；及(iv)由中國政府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路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路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出聯[2009]13號)，並不適用於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目前的業務。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已經向身為中國主管機關、監管在廣東提供增值電訊業務的公司(包括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廣東通訊管理局，諮詢有關二零一九年框架合約，而廣東通訊管理局並無就二零一九年框架合約提出任何異議。

此外，根據授權書及承諾書，為避免在執行二零一九年框架合約時因媽媽一百電子商務註冊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而出現任何實質困難，故已作出適當安排，以保障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康達(廣州)律師事務所提出，除仲裁裁決條文及臨時救濟條文不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執行外，二零一九年框架合約下全部合約權利及義務根據中國法律均可予強制執行。根據北京市康達(廣州)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除仲裁裁決條文及臨時救濟條文外，各份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轉讓予廣州合愛的二零一九年框架合約均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

將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本公司曾經就根據現行會計準則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一事與本公司的核數師商討。根據二零一九年框架合約及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康達(廣州)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意見，核數師認同本公司在現行會計準則下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是合適的。

二零一九年框架合約所涉及的風險

作為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首要受益人，本集團需承擔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所面臨的業務及財務風險。概不保證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可通過獨家經營權及諮詢服務協議及業務經營協議產生利潤並支付予本集團。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任何利潤或虧損將於扣除集團內部交易後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中反映出來。

獨家股權轉讓選擇權協議的行使須受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監管，概不保證根據獨家股權轉讓選擇權協議收購孔慶娟女士所持有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全部股份權益一事將於日後獲得批准，或該收購是否將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除獨家股權轉讓選擇權協議所約定的代價以外的成本及開支。由於上述局限，根據行使獨家股權轉讓選擇權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選擇權轉移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所有權一事仍可能承擔巨額成本。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康達(廣州)律師事務所認為，於本公告日期，各訂約方在簽署、交收和履行二零一九年框架合約時，均符合(i)各訂約方組織章程內的條文及(ii)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然而，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康達(廣州)律師事務所提出，有關於中國的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應用及對合約的合法性、約束力及可執行性的影響，乃

視乎中國立法、行政及司法當局的酌情權而定。尤其是，概不保證中國立法、行政或司法當局不會就本公司及其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九年框架合約的合法性、約束力及可執行性等方面的意見採納不同或相反的詮釋或意見，亦可能裁定該等合約並不遵守適用的法規。

此外，二零一九年框架合約可能未如直接所有權般對媽媽一百電子商務作出有效控制，媽媽一百電子商務註冊股東可能與本公司利益存在衝突，且二零一九年框架合約可能須接受稅務機構的審查，並可能會對本集團徵收額外稅項。

我們認為市場上所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有限，而就董事所深知，中國市場上並無專門為保障與二零一九年框架合約有關風險而設的保險產品。此外，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強制規定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投保以保障與二零一九年框架合約有關的風險。因此，本集團尚未購買任何保險以保障上述風險。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經於廣州合愛及媽媽一百電子商務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以保障本公司通過二零一九年框架合約所持有的資產。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所有內部監控流程及程序，均適用於廣州合愛。

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營運完全由廣州合愛透過二零一九年框架合約控制，本集團亦已將其內部監控流程和程序應用於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具體而言，根據二零一九年框架合約，(i)廣州合愛有權委任，並且已經委任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廣州合愛亦有權招聘及解僱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員工；(ii)未得廣州合愛的事先書面同意，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股東不得出售任何資產。

有關廣州合愛及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進一步資料

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業務模式

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現時根據二零一九年框架合約的業務模式包括O2O業務及B2C業務(定義見下文)。根據O2O業務模式：

- 媽媽一百電子商務透過(i)自有網站及移動應用及(ii)在微信等第三方平台上開設網店維持及運營網上平台。這些網上平台主要用於在網上銷售本集團產品。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本身並不擁有任何本集團產品，其產品由嬰兒用品專賣店向本集團經銷商購買擁有。
- 當客戶在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任何網上平台下單購買產品，並向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支付相關款項(主要透過支付寶、網上銀行等在線支付方式)後，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即會將該客戶訂單知會並轉介予與該客戶距離最近的嬰兒用品專賣店，該嬰兒用品專賣店隨後便會安排將所訂產品發予上述客戶。
- 其後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會與有關嬰兒用品專賣店每週或每日(視乎相關網上平台的要求)進行結算，方式為(i)將所獲客戶所訂產品的相關付款轉交至有關嬰兒用品專賣店(因發予客戶的相關產品原本由該嬰兒用品專賣店而非由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擁有)，及(ii)同時就轉介產品訂單及提供網上服務向該嬰兒用品專賣店收取服務費。

(上述業務模式稱為「**O2O業務**」)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為進一步擴展其電子商務業務，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已向中國主管機關申請並已成功完成相關跨境電子商務業務登記，據此，其獲允許於中國經營跨境電子商務業務。有關資格因讓媽媽一百電子商務能進行跨境銷售，令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可更有效地經營其企業對消費者業務(「**B2C業務**」)。根據B2C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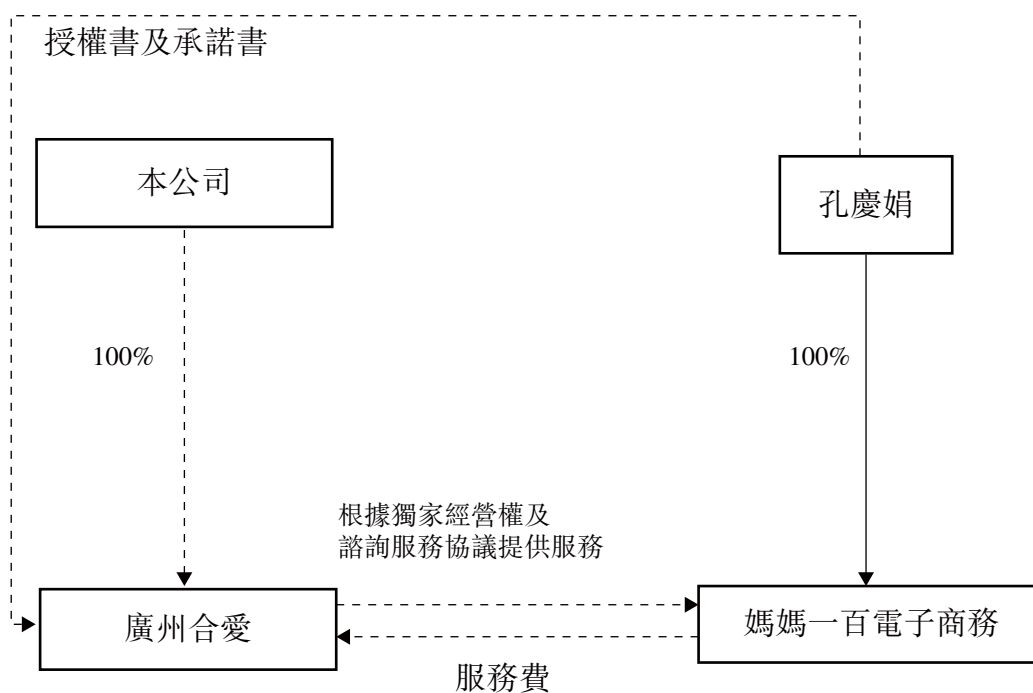
- 與O2O業務模式相似，本集團的客戶在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任何網上平台下單購買本集團產品，並經網上付款方式就該等訂單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其將供應獲訂購的產品)付款。

- 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將以電子方式知會本集團有關向客戶取得訂單一事。
- 本集團將根據透過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接獲的訂單安排直接向客戶交付所訂產品，方式或為透過本公司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向位於中國的消費者交貨，或透過本公司位於中國境外地區的附屬公司向中國的消費者交貨。

(上述業務模式稱為「**B2C業務**」)

公司架構

下圖闡述本公司、廣州合愛、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及其股東之間有關二零一九年框架合約的關係(於該等轉讓完成後)。



其他資料

除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外，廣州合愛亦透過向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提供資訊科技支持而從該等附屬公司產生集團內部收益。除透過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產生的收益外，廣州合愛並無從本集團外部產生收益。

於本公告日期，廣州合愛並無就根據二零一九年框架合約透過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經營其業務而遭到任何監管機構干預或阻撓。

二零一九年平台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媽媽一百電子商務

期限

自開始日期起計三年

二零一九年平台服務協議條款概要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訂立二零一九年平台服務協議，據此，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以下服務：

- (i) 經互聯網就本集團的一般貿易及跨境電子商務銷售貨品；
- (ii) 經互聯網推廣本集團的一般貿易及跨境電子商務產品；
- (iii) 本集團的零售會員店鋪的線上至線下訂單交貨服務；
- (iv) 提供互聯網平台以供與消費者進行互動。

作為獲提供上述服務的代價，本公司將向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支付以下服務費：

- (i) 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就向本集團提供銷售及推廣服務所產生的開支；
- (ii) 就貨品銷售額收取1%結算費，即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所使用的付款服務所收取的金額；
- (iii) 按於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提供的互聯網平台出售的產品的百分比計的服務費，預期平均約為1.3%。

根據二零一九年平台服務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附註1}、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附註2}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本集團就據此所提供服務應付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費用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9.26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

附註：

- (1) 與根據二零一六年平台服務協議的應付費用合併計算。
- (2) 直至屆滿日期。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框架合約及二零一六年平台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最高交易總額(即年度上限)與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獨家經營權 及諮詢服務協議	年度上限	600,000	1,330,000	2,020,000
	實際交易金額	無 ^{附註1}	無 ^{附註1}	1,092,842 ^{附註2}
二零一六年平台服務協議	年度上限	<u>12,480,000</u>	<u>16,810,000</u>	<u>22,250,000</u>
	實際交易金額	<u>7,198,306</u>	<u>10,901,161</u>	<u>5,601,947^{附註2}</u>
總計(按合併基準計算)	年度上限	<u>13,080,000</u>	<u>18,140,000</u>	<u>24,270,000</u>
	實際交易金額	<u>7,198,306</u>	<u>10,901,161</u>	<u>6,694,789^{附註2}</u>

附註：

- (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媽媽一百電子商務錄得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發展其電子商務所需的開支，以及並無純利匯至廣州合愛。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二零一六年框架合約錄得交易金額。
- (2) 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直至屆滿日期)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預計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二零二二年 ⁽³⁾ (人民幣)
獨家經營權及諮詢服務協議	4,400,000 ⁽¹⁾	3,540,000	3,900,000	3,600,000
二零一九年平台服務協議	<u>11,100,000⁽²⁾</u>	<u>9,260,000</u>	<u>10,200,000</u>	<u>9,200,000</u>
總計(按合併基準計算)	<u>15,500,000</u>	<u>12,800,000</u>	<u>14,100,000</u>	<u>12,800,000</u>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二零一六年獨家經營權及諮詢服務協議以及獨家經營權及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總年度上限。
- (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二零一六年平台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九年平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總年度上限。
- (3) 直至屆滿日期。

年度上限的計算基準

獨家經營權及諮詢服務協議

由於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所產生的任何收益將需用於抵償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經營成本及作必要的資本投資，預期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根據獨家經營權及諮詢協議將向廣州合愛匯繳的任何服務費(如有)金額不高。獨家經營權及諮詢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參考媽媽一百電子商務過去的利潤及虧損、預期業務量將得到改善以及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直至屆滿日期的盈利能力計算。

平台服務協議

二零一九年平台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二零一六年平台服務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現行市價、平台服務範圍以及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估計服務量計算。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簽立二零一九年框架合約及平台服務協議令嬰兒用品專賣店以較低成本透過互聯網銷售本集團產品，使本集團能提升銷售效率，因而大幅增加本集團向經銷商售出產品的銷量。透過根據二零一九年框架合約條款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合作，本集團能開拓中國電子商務市場，提升其分銷網絡的效率，從而增強本集團在成人及嬰幼兒營養及護理用品市場的市場地位。

尤其是，本集團將根據二零一九年框架合約繼續維持對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財務及經營控制權，且二零一九年平台服務協議將能讓本集團繼續通過互聯網推廣提升本集團產品的銷售效率。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由羅飛先生、吳雄先生、陳富芳先生及孔慶娟女士分別擁有57.7%、26%、11.9%及4.4%。該等轉讓完成後，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將由孔慶娟女士擁有100%。羅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孔慶娟女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健合(中國)有限公司(前稱為廣州合生元)及本公司於中國的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為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於該等轉讓完成前為羅飛先生的聯繫人及於該等轉讓完成後為孔慶娟女士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九年框架合約、二零一九年平台服務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二零一九年框架合約、二零一九年平台服務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由本集團與相同訂約方(即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及/或孔慶娟女士)訂立，且均旨在促使本集團從事其產品的電子商務活動，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框架合約、二零一九年平台服務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由於二零一九年框架合約、二零一九年平台服務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二零一九年框架合約、二零一九年平台服務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適用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國《外商投資法》

《外商投資法》的描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獲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外商投資法》為中國外商投資的基本法，將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一般法律。

《外商投資法》對二零一九年框架合約的影響及潛在後果

《外商投資法》並無將合約安排明確界定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由於合約安排根據《外商投資法》並未界定為外商投資，倘未來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規定不將合約安排納入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則《外商投資法》不會應用於二零一九年框架合約或對其產生任何影響，且較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而言，亦不會實質上改變就外商投資而言對外國投資者的識別以及合約安排的確認及處理原則，故二零一九年框架合約整體及構成二零一九年框架合約的各份協議不會受到影響，並將繼續對訂約方而言屬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

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因此，未來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有可能視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因此，尚不確定(i)二零一九年框架合約是否將確認為外商投資；(ii)二零一九年框架合約會否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iii)將如何處理上述框架合約。因此，概不保證二零一九年框架合約及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業務未來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本集團構成的潛在風險

在最壞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解除二零一九年框架合約及／或出售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因此，本集團可能須出售二零一九年框架合約項下的業務，並將喪失收取來自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經濟利益的權利，以致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業績，且本公司將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為減輕《外商投資法》所帶來的任何潛在風險而採取的措施

由於新頒佈的《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故董事會將在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密切關注《外商投資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國務院發佈或批准發佈的任何新的負面清單，或任何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政府部門的規定。本公司屆時將與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評估《外商投資法》的發展可能對二零一九年框架合約及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的任何影響。

倘《外商投資法》會對本集團或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儘快(i)於《外商投資法》出現重大發展時披露最新資料；及(ii)披露本公司就全面遵守《外商投資法》的發展所採取的具體措施並輔以中國法律意見，以及《外商投資法》的發展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所造成的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的考慮因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

- (i) 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二零一九年框架合約為本公司電子商務業務法律架構及經營的基礎；及
- (iv)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直至屆滿日期)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羅飛先生(於該等轉讓完成前為媽媽一百電子商務股東及董事)已放棄就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羅飛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除羅飛先生外，全體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投票通過有關該等交易的決議案。

有關本集團及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高端兒童營養品及嬰幼兒護理用品，包括高端兒童益生菌補充品、嬰幼兒配方奶粉、乾製嬰幼兒食品以及供嬰幼兒及兒童使用的嬰幼兒護理用品。透過收購Biostime Healthy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本集團已將其重新定位為整個家庭的全方位營養品及護理用品供應商，透過其主要於中國、澳洲及新西蘭以及全球其他國家的既有品牌，提供高端嬰幼兒及成人營養及護理用品。

廣州合愛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提供有關資訊科技、宣傳規劃、營銷及推廣的服務。

媽媽一百香港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持有媽媽一百電子商務運營的互聯網平台所使用的相關知識產權。

有關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資料

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該等轉讓前，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由羅飛先生、吳雄先生、陳富芳先生及孔慶娟女士分別擁有57.7%、26%、11.9%及4.4%。於該等轉讓完成後，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將由孔慶娟女士擁有100%，主要從事在線銷售及推廣成人及嬰幼兒營養及護理用品業務。

本集團將通過其相關附屬公司繼續維持對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財務及經營控制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二零一四年框架合約」	指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一系列合約，據此，本集團能夠透過媽媽一百電子商務開展電子商務業務
「二零一六年業務經營協議」	指	廣州合愛、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及原媽媽一百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取得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業務及財務管理的控制權
「二零一六年股權質押協議」	指	廣州合愛及原媽媽一百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協議，據此，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全部已註冊股本將質押予廣州合愛
「二零一六年獨家股權轉讓選擇權協議」	指	廣州合愛、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及原媽媽一百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協議，據此，在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下，廣州合愛將有權收購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全部股本權益
「二零一六年獨家經營權及諮詢服務協議」	指	廣州合愛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協議，據此，廣州合愛將享有獨家經營權向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提供若干管理及諮詢服務
「二零一六年平台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協議，據此，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
「二零一六年授權書」	指	由各原媽媽一百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業務經營協議簽署的授權書

「二零一六年框架合約」	指	二零一六年獨家經營權及諮詢服務協議、二零一六年股權質押協議、二零一六年獨家股權轉讓選擇權協議、二零一六年業務經營協議(包括二零一六年授權書及二零一六年承諾書)、二零一六年商標許可協議的統稱
「二零一六年商標許可協議」	指	媽媽一百香港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協議，據此，媽媽一百香港將向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授出若干註冊商標的許可權
「二零一六年承諾書」	指	由各原媽媽一百股東及其配偶根據業務經營協議簽署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承諾書
「二零一九年平台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協議，據此，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
「二零一九年框架合約」	指	獨家經營權及諮詢服務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股權轉讓選擇權協議、業務經營協議(包括授權書及承諾書)、商標許可協議的統稱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二零一六年框架合約及二零一六年平台服務協議的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經營協議」	指	廣州合愛、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及孔慶娟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取得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業務及財務管理的控制權
「開始」	指	廣州黃埔市監局批准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唯一股東及法定代表人變更為孔慶娟女士並發出批准通知之時
「本公司」	指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質押協議」	指	廣州合愛及孔慶娟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協議，據此，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全部已註冊股本將質押予廣州合愛
「獨家股權轉讓選擇權協議」	指	廣州合愛、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及孔慶娟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協議，據此，在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下，廣州合愛將有權收購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全部股本權益
「獨家經營權及諮詢服務協議」	指	廣州合愛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協議，據此，廣州合愛將享有獨家經營權向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提供若干管理及諮詢服務
「屆滿日期」	指	開始日期起計滿三週年前的曆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合愛」	指	廣州市合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黃埔市監局」	指	廣州市黃埔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媽媽一百電子商務」	指	廣州市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媽媽一百香港」	指	媽媽一百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原媽媽一百股東」	指	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於該等轉讓完成前的股東，即羅飛先生、吳雄先生、陳富芳先生及孔慶娟女士

「授權書」	指	由孔慶娟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業務經營協議簽署的授權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限」	指	由開始直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終止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為終止二零一六年獨家經營權及諮詢服務協議、二零一六年股權質押協議、二零一六年獨家股權轉讓選擇權協議、二零一六年業務經營協議、二零一六年商標許可協議及二零一六年平台服務協議的各份協議
「商標許可協議」	指	媽媽一百香港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協議，據此，媽媽一百香港將向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授出若干註冊商標的許可權
「該等交易」	指	根據二零一九年框架合約及二零一九年平台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該等轉讓」	指	羅飛先生、吳雄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各自向孔慶娟女士轉讓彼等於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全部股本權益
「承諾書」	指	由孔慶娟女士根據業務經營協議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承諾書

承董事會命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Laetitia Marie Edmee Jehanne ALBERTINI ep. GARNIER*女士及王亦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文會博士及羅雲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